



Distr.
GENERAL

A/37/806

S/15750

7 Ma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年

1983年5月6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到1983年4月2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你阁下的信(A/37/804)，其中违背外交惯例，附上一封据称是由塞浦路斯被土耳其占领的部分领土内的一个不存在的实体的“代表”发出的信。

该信提议，联合国审议塞浦路斯问题的既定程序应加以修改。迄今所遵行的程序是经过艰苦的努力和谈判后于1974年达成的微妙的平衡，并且是在过去同土耳其一道编订的。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的组织的备忘录(A/BUR/37/1，第31段)在谈到塞浦路斯问题时说，“……总务委员会一定记得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中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请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会议，以便让塞浦路斯两族代表有机会在该委员会发言陈述意见，然后大会再参酌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打乱这个微妙的平衡不仅创造了一个危险的先例，破坏了大会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所严格遵循的惯例，也是对土耳其暗中破坏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主权的努力的赞助。

为了支持过去曾经屡次提出而又屡次遭大会否决的修改现行程序的论点，其中提到了大会1979年通过的第34/401号决定。但是，此后的一切重大的国际问题，包括秘书长称之为今天世界社会所面临的三大国际问题之一的塞浦路斯问题以及巴勒斯坦、中东和纳米比亚问题，都遵照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关于此事的决定而十分正确地由全体会议审议。

塞浦路斯问题涉及一种违背《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进行侵略和继续占领的行为。它严重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另外的根据上述第34/401号决定交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此一重大国际问题的无可反驳的理由。

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第4段提到的“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已在平等基础上……进行谈判”绝对不是允许希族塞人或土族塞人有权篡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职能或出席只为主权成员国政府保留的国际议坛或机关。

因此，我们深信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将遵守惯例，一如既往地否决土耳其主使的无根据的危险提案。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37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康斯坦丁·穆舒塔斯(签名)